



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

本所研二生（含以上）申請研究計畫審查，須同時繳交下列資料至系所辦公室：

1. 論文計畫（即研究計畫）申請書乙份（從系網下載或向系所辦公室索取）。
2. 碩士論文或設計專題創作（專題設計和研究報告）之計畫乙本。
3. 研究計畫至少需包含以下各項，其內容進度至少為論文全部之 30%~50%。
 - (1) 研究／創作動機與目的
 - (2) 文獻探討（含相關領域研究之概要）
 - (3) 研究／創作方法與架構（含完整方法、分析方法與研究流程）
 - (4) 預期結果與貢獻
 - (5) 參考文獻
 - (6) 研究時間計畫表
4. 審查委員名單三位（務必包括姓名、職級、服務單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等），請與各指導老師協商。
5.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由考試委員評定等級，等級區分為四等級「支持、修正後支持、不支持」，由審查委員會針對論文專題內容之修改幅度，做成結論：
 - (1) 通過：審查委員全員皆為「支持」等級者。
 - (2) 條件通過：審查委員中至少有一位以上為「修正後支持」等級者且無「不支持」者。
 - (3) 不通過：審查委員中至少有一位為「不支持」等級者。結論為「條件通過」者，必須於一個月內修正完成，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者，得以將審查結論修正為「通過」。
6. 研究計畫之審查資料由所統一寄送至審查委員（含聘書）。由各指導教授提出書寫審查委員之確實郵寄地址之信封，以為所郵寄作業之依據。